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三陕交〔2024〕30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要求，结合交通运输系统实际情况，现制定《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陕交〔2024〕30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要求，结合交通运输系统实际情况，现制定《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3月11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 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 应急办公室
- 2.3 局防指成员单位
- 2.4 应急工作组
- 2.5 前方工作指导组
- 2.6 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应急准备

- 3.1 应急队伍
- 3.2 防汛抗旱物资

4 监测预警

- 4.1 风险监测

- 4.2 预警级别
- 4.3 预警转发
- 4.4 预警响应
- 5 信息报告
 - 5.1 报告程序
 - 5.2 报告内容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 6.2 响应启动程序
 - 6.3 IV级响应
 - 6.4 III级响应
 - 6.5 II级响应
 - 6.6 I级响应
 - 6.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 7 善后工作
 - 7.1 善后处置
 - 7.2 调查评估
 - 7.3 恢复重建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
 - 8.2 预案培训
 - 8.3 预案演练

8.4 预案解释

8.5 预案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
图

附件 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

附件 3 应急响应期间日常信息报告格式

附件 4 应急响应启动通知格式

附件 5 气象降雨等级表

附件 6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区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陕州区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域内由区人民政府牵头处置，需区交通运输局参与或独立处置的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黄河干流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参照本案执

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常备不懈、保障急需、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原则，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下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区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

本预案向上衔接《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陕州区防汛应急预案》，向下衔接局直相关单位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局防指)，局防指由交通运输局局长任指挥长，分管安全应急的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长可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其他局领导为副指挥长，局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局防指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应对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指令批示和其他要求，组织制定具体交通运输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及时掌握全区水旱灾情信息，统筹指挥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研究、决定、协调处理相关重大问题。

(4) 明确局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抗旱责任，督促检查防汛抗旱措施落实情况。

(5) 根据灾情变化趋势，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应急保障力量。

(6) 当发生重大水毁等灾情或难以解决的问题时，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和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

(7) 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灾情信息。

(8) 承办区委、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防指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指挥部领导、成员及职责进行调整，在每年汛期前印发文件予以明确。

2.2 应急办公室

局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承担局防指日常工作。

应急办主要职责：

(1) 负责落实局防指指令批示。

(2) 具体承担防汛抗旱的组织协调工作。

(3)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与评估。

(4) 负责信息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

(6)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资金的落实和装备损毁的赔、补偿工作。

(7) 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局防指成员单位

局防指成员单位：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财务审计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机关党委、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公交公司。

局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办公室：协助局防指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局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记录；发生水旱灾害时，按照程序向局防指报告；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局防指做好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机关综合办公楼的防汛抗旱工作；按照辖区政府相关要求，落实防汛抗旱措施；负责局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为防汛抗旱现场提供通信技术支持和保障支援；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提

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政务服务科：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相关政策支持；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法规科：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负责防汛抗旱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4）综合规划科：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计划；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5）财务审计科：负责防汛抗旱资金落实，及时足额拨付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资金；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6）建设管理科：负责公路水路工程在建项目的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毁损修复工作；督促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负责开展汛期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7）运输管理科：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运输管理部门建立应急运输队伍；督促指导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监督指导汛期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8）安全监督科：负责落实局防指指令批示；具体承

担防汛抗旱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与评估；负责信息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资金的落实和装备损毁的赔、补偿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9）机关党委：指导局直各单位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负责维护职工权益；参与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慰问、抚恤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区普通公路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干线、农村公路抢修保通等工作；负责重要干线、农村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公路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普通公路防汛抗旱抢险队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完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组织对存在防汛隐患、排水不畅、地质灾害的路段进行排查和预防性整治；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1）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承担全区水路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营船舶、浮桥和航道运营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上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存在防汛隐患、排水不畅、地质灾害的内河水路、渡口码头进行排查和预防性整治；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承担道路运输防汛抗旱应急保障事务性工作，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配合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公交公司：承担道路运输防汛抗旱应急保障事务性工作，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运车辆、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配合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应急工作组

局防指设综合协调组、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等5个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局应急办负责人

成员：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财务审计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机关党委、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交公司等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防指的要求，统一向上级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防指

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

组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员：局建设管理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普通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3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

组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员：局运输管理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交公司等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组织或配合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指导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等重点领域的抢险救灾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4 宣传报道组

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局办公室、法规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交公司等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负责积水严重路段、公路绕行方案等信息播发；负责防汛抗旱知识的宣传普及；在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履行新闻发言人职责，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5 恢复重建组

组长：建设管理科负责人

成员：综合规划科、财务审计科、机关党委、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等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维护职工权益；负责抚恤、慰问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前方工作指导组

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局防指抽调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前方工作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指定。

2.6 各单位交通运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单位可参照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应急准备

3.1 应急队伍

各单位建立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主体、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

各行业管理机构（部门）应当统计辖区内、行业领域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并建立台账。加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与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系，适时组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应急协同能力。

3.2 防汛抗旱物资

各单位可自行储备或依托社会力量的防汛抗旱应急装备物资。

各单位应统计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物资，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建立台账。

4 监测预警

4.1 风险监测

应急办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与区防指的衔接，及时接收、分析暴雨预警、河流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地质灾害预警、蓄滞洪区预警、城市内涝灾害预警、干旱预警等水旱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4.2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水旱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信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分级

标准参照负有预警职责部门的预警分级标准确定。

4.3 预警转发

当接到暴雨预警、河流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地质灾害预警、蓄滞洪区预警、城市内涝灾害预警等水灾害风险预警、干旱预警信息后，由应急办对风险进行研判，视情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等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转发预警警报，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4.4 预警响应

局防指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水旱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当达到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迅速从战备状态转向战时状态；当相关预警解除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恢复。

局防指根据区防指指令、水旱灾害风险预警信息，以及交通运输行业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研判情况，研究部署预警响应措施。在灾害发生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灾害趋势研判。应急办组织召开局防指成员会议，汇总分析预警、险情等信息，分析交通运输行业受灾风险，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研究部署防范措施。

（2）会商调度。当研判灾害可能性较大时，应急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会商会议，安排部署灾害防御措施。

(3) 印发防灾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及会商调度情况，局防指及时向相关单位印发预警响应的工作通知。

(4) 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局防指调派相关人员组成工作指导组，赴相关单位指导、督促灾害防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5) 响应准备。相关交通运输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相关单位要加大防汛检查频次，视情采取“停、关、撤”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单位根据需要将应急队伍、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灾关键部位；在相关单位向应急办提出支援请求时，由应急办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6) 其他必要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程序

局直相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第一时间核实、研判信息，并向局行政办公室报告。对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其他等级突发事件，必须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局行政值班室按照相关报告程序，分别向局领导、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和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报告。书面报告均须有报送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局行政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98-3830103

5.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坚持“首保要快、续保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应包括以下要素：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事件起因、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4）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5）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6.2 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由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经局防指研判后，由指挥长签发启动 I、II 级响应，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III、IV 级响应。

6.3 IV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达到下列条件，或区防指启动防汛（抗旱）IV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有关防汛（抗旱）IV级响应，或局直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IV级响应。

（1）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部分公路积水，造成交通拥堵等灾情。

（2）个别旅客运输枢纽、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秩序紊乱；个别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受阻。

（3）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3.2 响应行动

（1）局防指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抗旱）IV级响应的通知。

（2）应急办主任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沟通相关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3）应急办及时接收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关于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4）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14时向局防指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5）应急办每日14时（或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时间）向区防指、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及有关部门上报应急工作信

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6.4 III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达到下列条件，或区防指启动防汛(抗旱)III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有关防汛（抗旱）III级响应，或局直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III级响应。

（1）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部分公路较大面积积水，造成严重交通堵塞等灾情；

（2）多个旅客运输枢纽、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较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紊乱；多个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受阻。

（3）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4.2 响应行动

（1）局防指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抗旱)III级响应的通知。

（2）应急办主任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沟通相关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3）局防指视情况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

（4）应急办及时接收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关于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5）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14 时向局防指报告应急

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 应急办每日 14 时（或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时间）向区防指、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及有关部门上报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6.5 II 级响应

6.5.1 启动条件

当达到下列条件，或区防指启动防汛(抗旱) II 级响应时，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防汛(抗旱) II 级响应，或局直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 II 级响应。

(1) 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部分公路出现大面积积水，造成国省干线中断等灾情。

(2) 个别旅客运输枢纽、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中断；个别地区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瘫痪。

(3)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5.2 响应行动

(1) 局防指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抗旱) II 级响应的通知。

(2) 局防指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 指挥长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抗旱事宜，并视情连线相关单位了解现场情况。

(4) 局防指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区防指和局防指相关指令，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6) 应急办及时接收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关于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7) 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局防指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应急办每日 14 时（或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时间）向区防指、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及有关部门上报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6 I 级响应

6.6.1 启动条件

当达到下列条件，或区防指启动防汛(抗旱) I 级响应时，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防汛(抗旱) I 级响应，或局直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 I 级响应。

(1) 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多条公路出现大面积积水，造成国省干线大范围中断等灾情。

(2) 多个旅客运输枢纽、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中断；积水导致城市交通瘫痪。

(3)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 24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通车。

(4) 发生特大干旱。

6.6.2 响应行动

(1) 局防指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 I 级响应的通知。

(2) 局防指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 指挥长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抗旱事宜，沟通相关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4) 局防指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区防指和局防指相关指令，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6) 应急办及时接收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关于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7) 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局防指报告工作信息。

(8) 应急办每日 15 时（或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时间）向防指、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及有关部门上报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6.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局防指根据区防指应急响应等级、市交通运输局水旱灾害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水旱灾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指挥长

或副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7 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恢复重建组组织局直各业务分管单位，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7.2 调查评估

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应急办组织相关部门对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处置过程、损失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7.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组组织局直各业务分管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统计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制定灾后恢复计划，并及时组织修复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应急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相

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培训

应急办组织本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培训要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演练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各行业管理单位要组织开展经常性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召开演练评估会并编制评估报告，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局应急办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组

织机构图

附件 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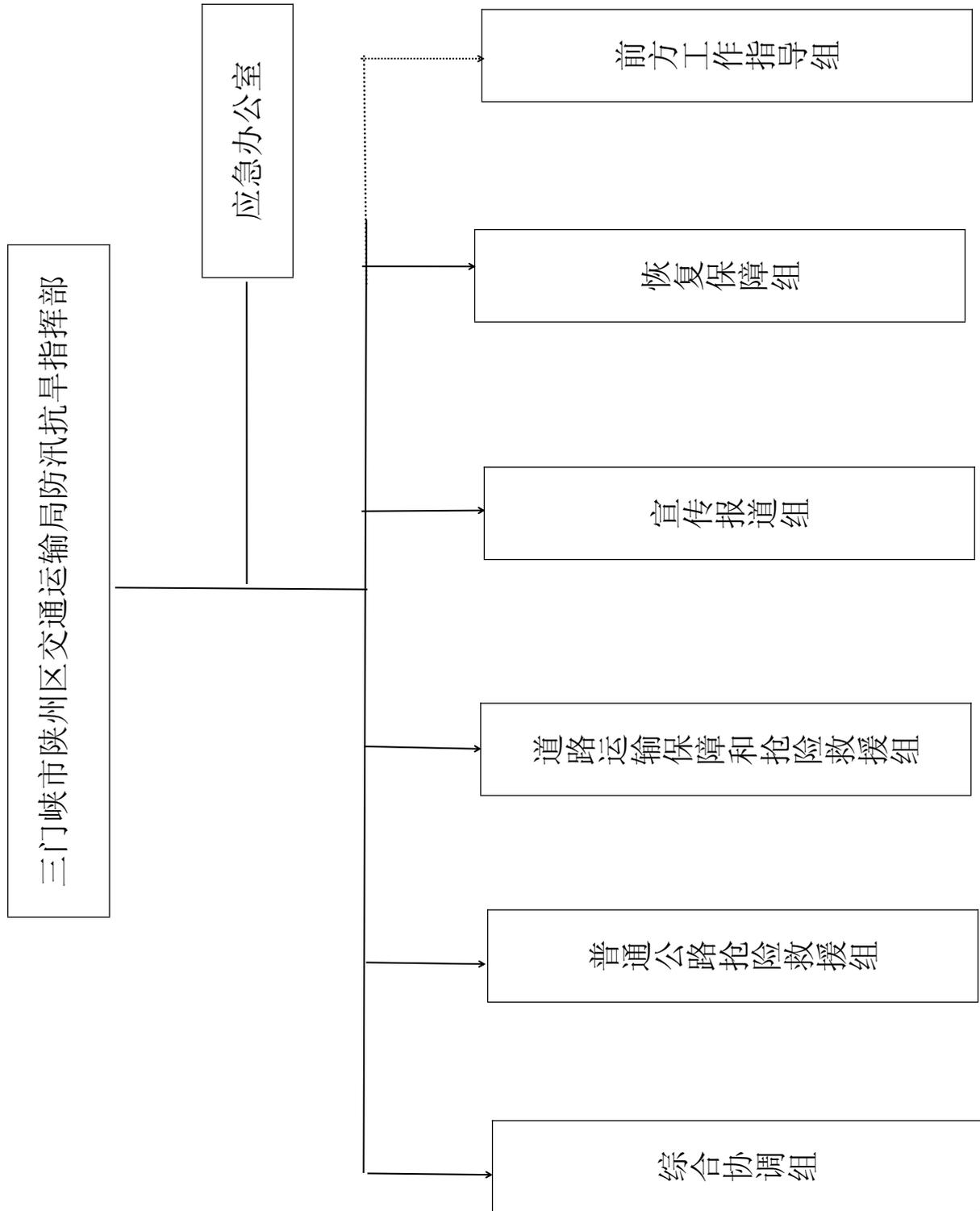
附件 3: 应急响应期间日常信息报告格式

附件 4: 应急响应启动命令格式

附件 5 气象降雨等级表

附件 6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附件 1：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 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参考)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在_____乡
(具体场所)处发生_____事件, 造成事件的原因是(描述事件起因)_____。截至目前, 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情况, 以及被困人员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相关情况)_____。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_____, 以及(是否向公安、消防、急救等相关部门)请求救援。
(突发事件发展趋势,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报告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告时间: _____

附件 3： 应急响应期间日常信息报告格式

_____(单位名称) 关于_____的日报

XX 年 XX 月 XX 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XX (上报单位名称) 在 XX (XX 级防汛抗旱) 应急响应中，
XXXX (年月日) 工作情况汇报：

道路阻断情况：受 XX (强降雨等影响因素名称) 影响，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XX (单位名称) 对 XX (道路名称) 实行 XX (临时封闭断行等具体管控措施)，现场有 XX (交警部门、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等部门名称) 进行 24 小时值守 (实际情况)。恢复通行具体时间 XX (待定等状态)。

道路运输方面：受 XX (影响因素名称) 影响，辖区内实有班线 XX 条停运 XX 条，实有班线客车 XX 台停运 XX 台；实有城乡、城际 (包括公交化运营且不属于班线的车辆) 线路 XX 条停运 XX 条，实有车辆 XX 台停运 XX 台；实有城市公交线路 XX 条停运 XX 条，实有车辆 XX 台停运 XX 台；

为全面做好 XX (强降雨防范应对等灾害名称) 工作，主要做法是：

一、物资设备储备情况。

公路应急保通储存物资：推土机 XX 台，挖掘机 XX 台，

装载机 XX 台，自卸车 XX 台，吊车 XX 台，压路机 XX 台，水泵 XX 台，发电机 XX 台，指挥车 XX 台，指挥艇 XX 艘，铁锹铁镐 XX 把，编织袋 XX 个，砂石料 XX 方，救生衣 XX 件，救生圈 XX 个，照明设备 XX 套。（未列举物资可自行添加，数据以实有数填写）

应急运力：客车共 XX 辆，座位数 XX 个；货车 XX 辆，吨位数共计 XX 吨。危运车辆 XX 台，吨位 XX 吨；公交 XX 辆 XX 座。（未列举车辆可自行添加，数据以实有数填写）。

本项填写注意事项：一是按属地原则各单位只报本级数据；二是本项只在应急响应启动后首次上报时填报，后期变动随日报一并上报。

二、迅速响应安排部署。根据 XX（省、市、区气象等来源部门）预警信息，XXXX（“一对一”“点对点”下发转发紧急通知、电话叮嘱等）具体工作。

三、工作成效。截至目前，公路部门 XX（如：全区干线公路清障保通等具体部门、作业项目）共出动机械 XX 台次，人员 XX 人次，XX（如：抢通公路 XX 公里、清除落石 XX 方等具体工作量），投入金额万元；**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指派执法人员加强 XX（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等重要路段执法检查 and 保通，保障车辆安全通行，做好车辆、人员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累计出动车辆 XX 台次，出动人员 XX 人次，处置 XX 情况 XX 起，引导疏导车辆 XX 台次。**道路运输方面：**出动应

急运力 XX 台次 XX 吨座位，运送旅客 XX 人次，XX 类货物 XX 吨。

本项填写注意事项：一是各单位按属地原则各单位只报本级数据；二是各行业根据工作实情填报不少于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4：应急响应启动通知格式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抗旱)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局直各单位：

XXX 年 XX 月 XX 日 X 时 XX 分，(突发事件描述)，依据《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 时 XX 分启动（调整）防汛(抗旱)X 级响应。

请各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响应的内容)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部

签发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

附件 5：气象降雨等级表

气象降雨等级表

降雨等级	12 小时降雨量 (mm)	24 小时降雨量 (mm)
小雨	0.1~4.9	0.1~9.9
中雨	5.0~14.9	10.0~24.9
大雨	15.0~29.9	25.0~49.9
暴雨	30.0~69.9	50.0~99.9
大暴雨	70.0~139.9	100.0~249.9
特大暴雨	≥ 140.0	≥ 250.0

附件 6：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经局防指同意，特调用贵部赶赴（指
定地点） 参加抢险救援。请迅速集结 （人员、装备数量规
模），队伍列装完成后，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
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经同意后立即出动。

联系人及电话：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